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經 113 年 7 月 8 日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條件之國民。

2.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定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3.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交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

(二)資格條件：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科目	名 額		任教年級	每週授課總節數
	正取	備取		
英語科	1	2	八九年級	授課7節
公民科	1	2	七九年級	授課7節
音樂科	1	2	九年級	授課3節
特教科	1	2	七八九年級	授課3節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鐘點費為每節 378 元，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先報名先面談，錄取即截止）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無。

(二)報名應繳表件：

(1) 報名表(附件 1，請黏妥本人半年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2) 相關證明文件：

1、國民身分證（含正、反面）

2、報考之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含正、反面）

3、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4、切結書(附件 2)

5、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特殊表現等，無則免繳）

請將上述檔案依序掃描成一個PDF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sunnygirl914@go.edu.tw，信件主旨：○○○(姓名)報名△△科兼任教師甄選，寄件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9393651 分機 21 蔡主任。

六、考試方式及順序：依照報名順序進行口試（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評定）。學校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三段二巷 14 號。

七、錄取方式擇優錄取，惟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必要時得從缺，當事人不得異議。

八、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查閱應考人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之行為。

九、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目：_____

報名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			
身分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請務必填寫			聯 絡 電 話	H： 手機：				
學 歷	1、大學 系							
	2、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1				4			
	2				5			
	3				6			
專長類別								
師培學校								
教師登記	1.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2.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註:教育部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需應考教師資料做為統計、分類表時，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提供(請在□內打 v)。								
報名者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查 驗	1. 國民身分證 2.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3. 教師證書(或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4. 經歷證明文件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6. 切結書
審 查	合 格 不 合 格	
核章欄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所辦理之
113學年

度兼任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於錄取後無法依教師登記有關法令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五、有教師法第十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後有相關罪行者。

此致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